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1〕2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江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卫生应急楼项目桩基础施工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 批 复

江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江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项目建设桩基础施工及基坑建设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江陵县郝穴镇建桥路与沿江一级公路交汇处对应荆江大堤桩号：711+300-711+500 处进行桩基础施工。拟建工程内容为：134 根管桩，其中实验大楼管桩数量 47 根、卫生应急楼管桩数量 87 根，共距荆江大堤内堤脚最近距离约 201 米、最远距离约 254 米，管桩直径均为 500 毫米，打桩深度实验大楼为 28 米，卫生应急

楼为 29 米，使用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静压施工。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湖北中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做好施工期的监测，并妥善维护好防洪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

六、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江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法定代表人潘佑文和施工单位湖北中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杨洁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副局长朱矩政、郝穴管理段段长王昌海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

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